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

1951—1987

中共四川省白玉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白玉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白玉县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年·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刘周远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四川省白玉县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白玉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白玉县档案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前进印刷厂印刷

本开 787×1092mm1/16 印张 13.75 插页 6 字数 352千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623-4/D·493

印数:1-310册

定价:全套 258 元(每册 25.80 元)

总 目 录

1987 年白玉县行政区划图

前 言	(1)
凡 例	(3)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	(5)
四川省白玉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95)
四川省白玉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75)
四川省白玉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89)
四川省白玉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01)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1951～1987）》，是根据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中征发（86）4号文件和四川省委办公厅川委办（86）42号文件《关于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四川部分的工作方案》的精神，以及省、州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有关规定，在中共白玉县委的领导和上级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的指导下，由中共白玉县委组织部牵头，经过近四年时间征集、整理和编纂而成的。

征集、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把我们党丰富的历史资料完整、准确地保存下来，为子孙后代留下世代相传的“传家之宝”，这是党的组织建设史上的一项宏伟工程。它不仅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党在组织建设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其经验和教训，以激发广大干部、党员的积极性，而且有助于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了求实存真的原则，始终贯彻执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立足于白玉县的实际情况，在查阅档案材料的基础上，走访了在白玉县工作过的老同志和知情人员。对所搜集到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鉴别、核实、考证，努力做到维护党的历史的真实面貌。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档案资料不十分完整，因此，这本资料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恳望领导、史志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白玉县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四年七月

凡 例

一、本资料收集了白玉县党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及下属区乡党、政组织机构的建立、发展、演变情况和领导人名录。

二、资料按党、政、军、统、群五大系统分五篇，各篇又按三个历史阶段（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章。章内以块立节，节下设目。党委系统，按县委领导机构，县委工作部门，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区、乡党组织，中心任务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分节；政权系统按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工作部门，区、乡政权组织，中心任务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分节；地方军事系统按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设节；统战系统不分节，在篇下直接分段叙述；群团系统按工会、共青团、妇联、贫协设节，分别记叙。

三、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集体例。

四、党委系统按规定收录县委正副书记、常委，未设常委时收到县委委员；结合白玉县的实际情况，第一届党代会前的县工委委员也全部收录。县委工作部门收录正、副职部门领导人。政、军、统、群系统党组（党委）收录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成员和正副书记，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和其它部门的党组（党委）收录到正、副书记。县纪委未升格前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书记；1983年机构改革升格后，收录正、副书记和常委。各区、乡党组织收录正、副书记。

五、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区、乡政权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

六、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的正、副职领导人。

七、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

八、群团系统收录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联和县贫下中农协会的正、副职领导人。

九、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以大会届次为主线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替次序表述。

十、本资料中所列机构名称，一律按历史称谓表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十一、对每个历史时期为完成中心工作而需要设置的比较重要的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作了收录。按省规定，只列机构，不列名录。

十二、名录中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一般以任免文件通知为准；虽有任命通知，实际未到职者，则未收录。

十三、本资料所列领导人名录，使用本人常用姓名，藏名按译音用汉字记录。同时期有两个以上领导人用同样藏名的，采用名字前加写房名或地名、年龄大小（如用大×××、小×××等），以示区别。

十四、领导人名录任职时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与月份之间用小圆点分隔。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白玉县组织史资料

(1951.5~1987.12)

中 國 文 學

中國文學史綱要

目 录

概 述	(9)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951.5~1966.5)	(11)
第一节 中共白玉县 (工) 委	(12)
第二节 中共白玉县 (工) 委工作部门	(14)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 (党委)	(17)
第四节 区、乡 (公社) 党组织	(19)
第五节 中心任务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	(25)
附图表:	
中共白玉县组织机构建制沿革示意图 (1951.5~1967.2)	(30)
白玉县党组织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1~1965)	(34)
白玉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1~1965)	(36)
白玉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1~1965)	(3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第一节 中共白玉县委员会 (县革委核心小组)	(40)
第二节 中共白玉县委工作部门	(42)
第三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 (党委)	(43)
第四节 区、乡 (公社) 党组织	(44)
第五节 中心任务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	(50)
附图表:	
中共白玉县组织机构建制沿革示意图 (1967.2~1976.10)	(54)
白玉县党组织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表 (1966~1975)	(57)
白玉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66~1975)	(59)
白玉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66~1975)	(6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61)
第一节 中共白玉县委员会	(62)
第二节 中共白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6)
第三节 中共白玉县委工作部门	(67)
第四节 政军统群系统党组 (党委)	(70)
第五节 区、乡 (公社) 党组织	(74)
第六节 中心任务机构和其它临时、虚设机构	(85)
附图表:	
中共白玉县组织机构建制沿革示意图 (1976.10~1987.12)	(87)
白玉县党组织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6~1987)	(91)
白玉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6~1987)	(93)
白玉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6~1987)	(94)

概 述

白玉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西部，地跨北纬 30°24' 至 31°40' 与东经 98°36' 至 99°56' 之间，东靠新龙县，南接巴塘、理塘两县，北与德格、甘孜县毗邻，西隔金沙江与西藏自治区江达和贡觉县相望。1987 年，全县辖 4 个区、17 个乡、66 个村，总面积为 10591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为 4433889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7.91%；草地面积 10353311 亩，占 65.17%；农耕毛面积 93.080 亩，占 0.59%；其它河流水面、道路及建筑用地、岩滩裸露地等占 6.33%。粮食作物主产青稞、小麦、豌豆、葫豆等。矿藏、药材、珍稀野生动物等资源十分丰富。全县为藏族聚居区，藏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92%。除藏族外，还有汉、彝、回、西蕃、黎、羌等民族。县政府驻麻通集市，位于北纬 31°12'、东经 98°49'。海拔 3030 米。

白玉为藏语音译，即吉祥盛德的意思。西汉以前，为血缘骨系部落。东汉为白狼夷地。隋末唐初，遂属其统治。唐末，复为部落。北宋中期为格萨尔王征服，属林（又名岭）国辖。元代推行土司制度，置亦司马儿千万户府于扎马（今沙马乡），属朵甘思招讨使司。明代进一步推行土司制度，在昌台置万户府，在麻绒置千户府，属朵甘卫行都指挥使司。此后，德格土司势力逐步扩展，先后吞并了本地土司辖地，直到清代白玉全境即为德格土司所辖。

清末，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把德格土司辖地分为五个部分，其南面的部分即白玉。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置麻陇（今麻绒乡）设治委员，不久改置白玉设治委员。

1936 年 6 月 14 日至 30 日，贺龙、任弼时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长征途经沙马、盖玉、县城、河坡、热加、赠科等地，与红四方面军在甘孜县绒巴岔汇合。红军途经白玉县时，纪律严明，得到呷多寺、白玉寺和康翁寺的大力支持。

1951 年 5 月，康定地委派军事联络员苟焕明一行三人到白玉，开展“团结治安、团结生产和团结建政”等各项工作。

1952 年 5 月，中国共产党白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中共白玉县（工）委自建立至 1987 年 12 月，先后召开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届县委的领导班子。

1951 年至 1956 年，党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开展团结建政、发展生产和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1956 年至 1959 年，完成了平息武装叛乱、民主改革任务，开展了“四反”（反叛乱、反违法、反特权、反剥削）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1962 年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此期间，县委根据中央“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先后建立了 4 个农村（牧）区委，15 个乡党支部，10 个机关党支部，1 个机关党总支，1 个党委（人武部），4 个部门党组。到 1963 年，党员人数由 1952 年 5 月的 1 人发展到 331 人，其中：女党员 87 人，少数民族 231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3 人。1956 年 5 月，召开白玉县首次

党员大会；1963年7月，在白玉县城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领导班子；1966年3月，第一届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增选了县委委员、候补委员。1966年12月，试建人民公社，15个乡党支部调整为17个乡（公社）党支部。

“文化大革命”中，白玉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遭到批斗或靠边站，全县的党、政、统、群组织先后陷于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9月，白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70年5月，中共白玉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同年10月，根据中央整建党座谈会精神，分期分批地开展了整党工作，逐步恢复了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1971年5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白玉县第二届委员会。1974年3月，恢复了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牧部和财贸部等县委工作部门。1974年9月至12月，恢复财经、农牧、政法、文卫等4个部门党组。1975年4月，恢复县级机关党总支。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我们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白玉县在全面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平反了“文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统战、知识分子等各项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使全县各条战线开始出现了新的转机。1978年10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县委领导班子。随着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落实，全县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51万元，比1978年增长568万元，平均每年递增94.7万元。1988年11月，进行机构改革时，根据党中央关于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及改革的精神，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县级各部、委、办、局以及区、乡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调整后的各级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发生了变化，一大批具有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各级班子的年龄结构明显下降，中青年干部的比重大大增加。全县17个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1984年4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县委、县纪委领导班子。1986年底，完成了县、区乡、村三级整党任务。1987年8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委、县纪委的领导班子。到1987年12月，白玉县委下辖4个区委，17个乡党委，94个基层党支部（机关党支部为23个），共有党员908名，其中少数民族为758名，占党员总数的83.48%；少数民族干部500名，占干部总数的56.17%，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职务大都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推动了商品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向前发展，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97万元，农牧民人平收入达到380元，较1978年增加293元。

第 一 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1.5~1966.5)

1949年12月，西康省刘文辉部通电宣布起义。1951年5月28日，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康定军管会”）派出军事联络员苟焕明等一行三人到达白玉，接管了原县旧政权，白玉和平解放。

1952年5月，中国共产党白玉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白玉县工委”）成立。由于县工委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和宗教政策，把广大农奴从水深火热中解放出来，让他们当家作主，宣布废除乌拉差役制度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认真贯彻执行“以团结上层为主，慎重稳进”的民族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团结治安，团结建政，团结生产”等各项工作，很快树立了党在群众中的威望，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形象也深深铭刻在广大藏族人民的心中。

从1956年1月开始，中共白玉县工委领导全县人民在全县范围内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开展“民主改革”、“平息武装叛乱”和“四反”、“镇反”等运动，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并进入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白玉县各级党组织的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1953年起，先后建立了县（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工作部门和政权、军队系统的党组（党委）；1957年11月，建立白玉、河坡、量玉3个农村区委；1958年，建立县级机关党总支；1959年10月，建立了昌台（牧区）区委。此后，全县辖4个区委。1963年7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班子，县工委改为县委；1966年3月，第一届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增选了县委委员、候补委员。

这一时期中，白玉县（工）委十分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952年底，选送50余名藏族学员到民族院校学习。1954年底，全县少数民族干部达到75人，占干部总数的58.51%。1956年1月，为进行“民主改革”运动的需要，县（工）委在农村417名积极分子中吸收半脱产干部251名，经过党的教育培养和“民主改革”运动的锻炼，一大批少数民族积极分子迅速成长为党的优秀干部和基层政权的骨干力量。到1960年12月，全县少数民族干部达到268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3.7%，较1954年底的少数民族干部75人增加了2.57倍；1966年12月，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222人，占干部总数的38.2%。

这一时期中，中共白玉县工委根据中央“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注意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共产党员。从1954年10月后，中共白玉县（工）委就开始在当地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1959年“平叛”、“民主改革”、“四反”、“镇反”、“合作化”等运动基本结束后，县工委举办了首次建党积极分子训练班，从农村牧区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并开始在农村牧区全面开展建党工作。到1960年12月，少数民族党员达到219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65.2%。1966年12月，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党员为280人，占党员总数的73.5%，比1959年底的58人增加了3.83倍。随着农牧区党员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党的基层组织也随之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59年，在河坡乡建立了第一个农村乡党支部；1960年6月，在沙马、盖玉、白玉、章都、麻绒、登龙、河坡、热加等8个乡建立乡临时党支部；1960年1月，阿察、麻邛、纳塔等3个乡建立乡临时党支部。1962年12月，全县除登龙乡外，各乡均建立了党支部。1966年12月试建人民公社时，原白玉乡扩建为3个乡（公社），即建设、向阳（金沙）、跃进（绒盖），随之也相应地建立了3个乡（公社）党支部。从此，全县17个乡均有了乡党支部。

第一节 中共白玉县（工）委

中共白玉县工委书记委员会

1952年5月11日，建立中国共产党白玉县工委（简称县工委）。1958年5月，设县工委常务委员会。1963年7月，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县工委改称中国共产党白玉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并选举了第一届县委组成人员。1966年3月，第一届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增选了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召开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前，县工委的正副书记、委员均由上级党委任命。

1952年5月至1958年5月，上级党委先后任命的县工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如下：

书 记	张 茂 岐	(1952.5~1958.5)
委 员	周 胜 魁	(1952.5~1958.5)
	蔺 其 功	(1956.1~1958.5)
	呷马泽翁	(藏, 1956.4~1958.5)
	莫 洛	(藏, 1956.4~1958.5)
	泽 扎	(藏, 1956.4~1958.5)
	段 家 奎	(1956.5~1958.5)
	邢 貽 善	(1956.7~1958)
	王 俊 洪	(1956.7~1958.5)
	刘 万 成	(1956.7~1957)

1956年5月23日至26日，县工委在白玉县城召开党员大会，到会党员56人。这次大会是在经过“平息武装叛乱”和“民主改革”近半年工作、全县处于“武装叛乱”的

紧张时期召开的。

这次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认真听取和讨论中共白玉县工委委员周胜魁代表白玉县工委所作《关于白玉县几年来的工作情况简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提出：全体党员要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结合全县目前的情况，以“平息武装叛乱、搞好生产”为中心工作，必须认真搞好统战工作，整顿干部队伍，端正干部的政策思想，提高干部的政策水平，为“民主改革”创造条件。

这次大会是进行“平息武装叛乱”和“民主改革”的动员大会，为取得全县“平息武装叛乱”、“民主改革”的决定性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58年5月30日，设县工委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张茂歧、周胜魁、蔺其功、王俊洪、裴效贤五人组成。原县工委书记张茂歧继续担任书记。

书 记	张茂歧	(1958.5~1963.7)
常 委	周胜魁	(1958.5~1960.6)
	蔺其功	(1958.5~1959.6)
	王俊洪	(1958.5~1959.10)
	裴效贤	(1958.5~1959.6)

1959年10月后，上级党委先后任命王俊洪、杨保元、王殿忠为中共白玉县工委副书记。

副书记	王俊洪	(1959.10~1961)
	杨保元	(1959.12~1963.7)
	王殿忠	(1960.5~1963.7)

中共白玉县第一届委员会

1963年7月22日至29日，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白玉县城召开。应到代表57人（代表全县329名党员），实到46人，列席7人。会议未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一）选举中共白玉县委领导班子；（二）听取审议县委书记张茂歧作的《关于几年来工作总结和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戒骄戒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阶级斗争学说、社会主义学说和建党学说，提高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思想觉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阶级斗争观点，认真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管党的工作。不断提高马列主义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并且根据这次大会精神，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强迫命令主义。大会最后号召：进一步加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集中统一、加强全县人民的团结，发扬党的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光荣传统；调动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县本年度的农牧业增产计划和各项建设事业取得新的成绩。

7月28日，大会选出第一届县委委员11人：张茂歧、杨保元、莫洛（藏）、孙盛宽、李兴安、惠建昌、周鲁营、泽扎（藏）、王天星、侯显庭、巴桑（藏）；候补委员3人：何

英贤、杨复性、刘朝玉（女、藏）。全委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委4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书 记	张茂歧	(1963.7~1964.5)
副书记	杨保元	(1963.7~1964.5)
常 委	莫 洛	(藏, 1963.7~1964.4)
	孙盛宽	(1963.7~1966.5)

1963年7月中共白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后,由上级委派的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如下:

副书记	马中报	(1963.12~1966.5)
	莫 洛	(藏, 1964.4~1966.5)
书 记	周更新	(1964.5~1966.5)
常 委	王晋亮	(1964.8~1966.5)
	杨富才	(藏, 1966.1~1966.5)
	何英贤	(1966.1~1966.5)

1966年3月4日至8日,中共白玉县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应到代表57人,实到44人,列席12人。

这次大会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审议和通过县委副书记莫洛代表中共白玉县委所作《关于1963年至1965年以来工作概况和今后主要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县委监委陈治强所作《关于纪律检查工作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二)讨论提拔新生力量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三)增选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

会议要求:(一)继续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在“用”字上下功夫;(二)学习焦裕禄同志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的高尚品德;(三)发扬大寨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四)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即廿三条)、《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双十条的前十条),大抓党管党的工作,大抓党的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作风,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深入蹲点劳动,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调动全体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为彻底改变白玉县落后面貌而奋斗!

会议增选丁增(藏)、陈子园、冯光斗(藏)、布格(藏)、青洛(藏)为县委委员;何太鑫、李富章(西番)、亚马康珠(女、藏)、札多(藏)为候补委员。

1966年3月,中共四川省委任命李志华、张鸿春为中共白玉县委副书记。

副书记	李志华	(1966.3~1966.5)
	张鸿春	(1966.4~1966.5)

第二节 中共白玉县(工)委工作部门

1952年5月县工委成立后,根据各项工作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县(工)委工作部门。